

证券代码：831417

证券简称：ST 峻岭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4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迪锋、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凌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肖永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获知、暂未获知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迪锋、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峻岭能源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杜大利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获知、暂未获知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南峻岭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四川凌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凌众公司）、贵州峻岭能源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州峻岭公司）、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峻岭公司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上诉人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19）黔民终 734 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该院已立案审查。

案件基本情况及判决结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、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撤销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黔 06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黔民终 734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、再审费用等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思南峻岭公司就本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2511 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进行审理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根据后续审理情况及时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2511 号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